

关于铁门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塑料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铁门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9 团 6 连辖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 34′ 5.267″，北纬 41° 48′ 53.843″，总占地面积 9261.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27.1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残膜回收及滴灌带车间 1 座 1233.83 平方米、地膜车间 1 座 1107.91 平方米、原料库 1 座 783.79 平方米、成品库房 1 座 457.12 平方米、办公宿舍生活楼 1 座 272.16 平方米、水池泵房 1 座 172.32 平方米，其中在残膜回收及滴灌带车间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废旧滴灌带破碎生产线 5 条、残膜处理生产线 1 条、造粒生产线 5 条；地膜生产车间内建设地膜生产线 4 条，PVC 管生产线 1 条，

PVC 管件生产线 1 条，原料库用于贮存外购的聚乙烯新料和再生聚乙烯颗粒，成品库房用于贮存成品地膜、滴灌带及 PVC 管和 PVC 管件，配套建设化粪池 1 座、三级循环沉淀池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地膜 10000 吨、滴灌带 3500 吨、水带 1500 吨、PVC 管和 PVC 管件共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8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旧滴灌带、水带和残膜处理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挤出工序、滴灌带和水带挤出成型工序、PVC 管及管件挤出成型工序以及地膜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催化燃烧方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清洗废水经三级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清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浮渣和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晾干后用于厂区周边道路平整，分拣废物中的植物桔梗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周边养殖户，泥土块等收集后用于厂区周边道路平整，不合格产品、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造粒工序，废过滤网采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
